联 合 国 S/2018/74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7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58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3 日。

我欢迎总干事确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现已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销毁。各方对这项任务的完成期待已久，这是向全面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迈出的重要一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和其它资料，我注意到，2018 年 7 月 10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载有对 2018 年 4 月 10 日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申报方面未决问题的信所附不完全问题清单的答复。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正在分析这些答复。

我借此机会重申，有必要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继续遗憾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仍然无法消除所有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我强烈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发布了两份报告。我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信中向你转递了这两份报告，它们已作为 S/2018/732 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

我表示注意到总干事提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第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尤其注意到，会议特别决定，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作出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总干事将在决定通过后 30 日内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该决定最初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

18-12576 (C) 310718 310718





我必须再次重申，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没有正当理由，都完全不可接受。不能继续对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予处理和解决，必须追究这些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八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分别于 6 月 7 日和 6 月 23 日销毁了最后

两个化武生产设施。7 月 12 日，技秘处对两处现场进行了视察，从而确认宣布的全部建筑物均已被夷为平地，且所有的碎石瓦砾也已被清除。

(b) 2018 年 7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六份月度报告(EC-89/P/NAT.1，2018 年 7 月 18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总干事在于致 2018 年 4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 •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总干事重申关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宣布，迄今仍有未得到答复的问题，故需要予以答复。总干事的信附有一份非详尽性的最新问题清单。7 月 10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回答了总干事的信所附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科学研究中心曾经进行的与化学武器相关活动的。该普通照会现已被翻译，且正由宣布评估组予以分析。

10. 为了向缔约国通报宣布评估组的最新工作情况，总干事发布了题为“关于宣言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EC-88/HP/DG.2，2018 年 6 月 28 日)。报告的结论如下：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与技秘处进行合作，以努力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从其性质和实质内容来看，提供给技秘处的资料并不能使技秘处解决所有已查明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的差距、不一致或自相矛盾之处。该报告进一步认定：自宣布评估组开始工作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的问题的数量有所增加；因此，技秘处仍然无法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提交了可被视为达到了《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要求的准确和完备的宣布。

11. 如总干事在其报告“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EC-88/DG.13，2018 年 6 月 14 日)中所示，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已着手规划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中提到的现场进行的视察。技秘处还继续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监控安全形势，以便确定安全条件在何时能允许进行这些视察。

12. 关于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总干事在上述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技秘处于 2017 年对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两轮视察的情况的资料，同时亦如此前所报，总干事表示对在这些视察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没有附表化学品，并表示视察组没有观察到任何与《公约》

规定的义务不符的活动。总干事还表示鉴于根据 EC-83/DEC.5 第 11 段这些设施中的每一个都要每年接受两次视察，因此 2018 年计划进行两轮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3. 按照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4.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5.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1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技秘处于 7 月 2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哈马丹尼亚赫发生的事件(2016 年 10 月 30 日)和在卡尔姆塔拉伯发生的事件(2016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的说明(S/1642/2018，2018 年 7 月 2 日)。该报告得出了如下结论：基于拿到和分析过的资料、面询中最具普遍性的叙述以及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事实调查组无法有把握地认定：在哈马丹尼亚赫居民区的事件(2016 年 10 月 30 日)和在卡尔姆塔拉伯地区的事件(2016 年 11 月 13 日)中，到底是否有人曾经将某种特定化学品作为武器来使用。该报告进一步作了如下表述：事实调查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在报告的事件中受到了影响的人可能接触到了某种非持久性的刺激性化学品。

18. 此后，技秘处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该初步报告称事实调查组在从杜马收集的样品中发现了各种氯化有机化学品，同时还发现了爆炸物的残余物。该报告进一步表示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工作以确定这些结论的重要程度，并表示事实调查组需要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就该指称事件得出最终结论。

19. 在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的执理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技秘处向各缔约国介绍了关于事实调查组近期的活动的情况。

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之第 C-SS-4/DEC.3 号决定

20.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1. 在该决定第 10 段，大会决定如下：技秘处应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在第 12 段，大会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22. 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将在该决定作出后的 30 日内向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一份关于该决定的最初落实情况的报告，且此后向执理会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结语

23.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